

单一来源采购申请表

(本表格由使用单位填报盖章后报管理部门)

申请单位	郑州大学基建处
申请文件名称	
申请文号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基建用水工程
采购项目金额	32.433795万元
项目使用单位	郑州大学
项目组织单位	
申请理由	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确定能提供基建临时用水的自来水服务商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申请以单一来源方式招标采购郑州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基建用水工程，理由如下： 理由一：根据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水务公司提供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水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甲方：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乙方：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丙方：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显示：甲、乙、丙三方共同出资设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水务公司，由港区水务公司总体负责航空港实验区415平方公里区域内水厂、管网建设及水务运营等，依法获得航空港实验区供水特许经营权。 理由二：根据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水务公司提供的《合作协议》显示：港区市政供水管网由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管理，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 理由三：根据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水务公司提供的《合作协议》显示：航空港实验区（除南水北调干渠以西138平方公里范围之外）的所有新建供水项目，由航空港实验区水务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和管理。 理由四：根据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水务公司提供的《关于批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给水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显示：由港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给水工程专项规划》（郑港建环〔2015〕8号）已经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批复，为后续给水设施选址和建设的依据，由港区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